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

附民原告 王峻霆

附民被告 林錦文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簡字第31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陳淑勤

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